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HG-20200413-01

项目名称：尧化街道垃圾分类撤桶并点试点小
区服务项目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尧化街道垃圾分类撤桶并点试点小区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 328-12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HG-20200413-01

项目名称：尧化街道垃圾分类撤桶并点试点小区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7 万元/年

最高限价：47 万元/年

采购需求：为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自觉性，提高源头分类质量这一难题的大胆和有益探索。现决定在街道选取一个 500 户左右小区做垃圾分类撤桶并试点小区。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 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 328-12 号 3 楼 303 室。

方式：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

售价：8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 328-12 号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供应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尧化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新城路 21 号 A2 号楼

联系方式：025-85597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尧路 328-12 号

联系方式：15077880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艳茹

电 话：15077880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开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能证明其小微企业的年审财务报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含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4 投标所需证明文件的原件须单独包装，并包含原件清单。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招标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招标代理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质疑函接收地址: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15077880093 陈工；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7.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 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 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 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7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 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45 分	1、项目管理方案（8分）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包括人员配置、责任分工、服务进度、现场管理等因素，综合比较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没有方案的得0分。 2、硬件配置服务方案（10分） （1）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垃圾回收亭的建设以及智能桶配置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方案的得0分。 （2）小区内撤桶并点工作方案，包括撤桶、集中投放点建设信息公示、居民解释沟通、宣传安抚工作等，方案优秀合理得5分，方案一般得2分，无可行性不得分。 3、运营服务方案（12分） （1）垃圾分类回收亭内垃圾分类的运营方案，包括点位人员配置、时间安排、临时过渡安排、收运督导、环境维护方案，7分。 （2）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5分。 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没有方案的得0分。 4、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15分） 1、垃圾分类智能化积分系统与智能垃圾桶能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确保智能桶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居民积分准确，实时显示，数据可查询可追叙，系统成熟、完善、应用广泛、用户量达到10万及以上，得10分，系统一般，满足基本功能需求得6分，不支持实时上传，无用户数据不得分。 2、提供智能系统与智能设备对接成功的案例，提供系统数据实时上传截图，并支持现场演示，5分，无案例不得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	12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相关货物（垃圾桶、宣传亭）供应及维护服务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智能设备配置并提供系统数据支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 （说明：本项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企业信誉	8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得2分； 4、投标人具有设备研发能力，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企业认证，得2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无原件不得分）
服务保障	4 分	1、场地保障：投标人具有1500m²及以上的应急备用场地，用于中转、暂存，确保2小时内配送到服务点位。有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照片5张） 2、投标人具有车辆设备保障，自有满足5辆得1分，自有满足10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无原件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1 分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评分，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得 1 分；编制不完整、格式不规范、装订不整齐的得 0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 分 /-10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主动性、自觉性，提高源头分类质量这一难题的大胆和有益探索。现决定在街道选取一个 500 户左右小区做垃圾分类撤桶并试点小区，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要求

（1）在街道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中选取一个 500 户左右的小区，进行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撤掉小区楼栋下现有垃圾桶，根据小区布局投放定时定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智能分类收集、自动称重积分，实现居民积分换物，兑换物品丰富多样，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2）分类回收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清运记录和行车轨迹。可回收垃圾根据垃圾箱提示，满溢前及时清理；

（3）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每月更新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及时公布居民积分情况，小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

（4）做好收集点位运营维护工作，前期至少安排 2 名全职人员、4 名兼职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引导、宣传工作。

（5）撤桶并点过程中做好信息公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居民投诉和纠纷。

(二) 硬件设施要求

1、硬件投入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规格	功能需求	备注
1	垃圾分类自助智能集中定点投放亭	40 m²，不锈钢玻璃房	1 个	不锈钢架基础+玻璃材质，水电改造，大理石地面	该点投放点内智能设备有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2 个，其他垃圾投放容器 4 个，可回收物容器 4 个（纸类塑料类玻璃类）一组（4 个智能回收箱）及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各一个，除有害垃圾容器以外，其余均需刷卡开启。厨余垃圾每天每户可获得两个积分，可回收物按重量分类积分。小区居民须在每天 6:30-11:00 或 5:00-21:00 前往投放点投放垃圾位居民自助刷卡、分类称重。	不锈钢玻璃房主体不锈钢架结构和钢化玻璃，亭内防滑大理石地面，投放亭样式及尺寸见效果图。
		智能细分类可回收箱	1 套	4 个智能回收箱体		
		智能厨余垃圾箱	1 套	2 个智能回收箱		
		智能其他垃圾箱	1 套	4 个智能回收箱		
		有害垃圾桶	1 个	1 个有害垃圾箱体		
		空调	1 台	柜式，3 匹		
		洗手台	2 个	需要做好地面防渗和引水工作	用于展示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数据、积分记录，播放垃圾分类知识信息等	
		监控设备		4 套		
		可视化设备		1 台		
		其他设施	若干	绿植、宣传引导标语、洗手	以人为本，满足项目需求	

				液、空气净化器等		
2	其他垃圾流动收集点	移动不锈钢架	2 个	长 140×宽 75×高 150cm, 不锈钢, 承重万向轮,	用于过渡期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流动使用	
		其他垃圾桶	4 个	240L 塑料垃圾桶		
3	大件垃圾回收站	周长约为 70m	1 个	防腐木围挡		围挡材质防腐木, 样式见效果图

2、效果图

2.1 垃圾分类自助智能集中定点投放亭效果图



2.2 大件垃圾回收站效果图



3、设备参数及功能

3.1 智能细分类可回收箱

产品描述：

智能垃圾分类可回收箱内部集成了无线数据传输模块、传感器模块、称重模块，结合平台功能，实现了对垃圾分类回收箱的智能化管理。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信息，语音提示功能，选择开启不同的分类箱，垃圾箱能够自动检测垃圾投递结束，自动关闭箱体门，并且在关门过程中，实时检测防夹，避免意外的发生，箱门关闭后，会对所投放的垃圾进行称重，作为用户的积分。

平台端能够实时查询垃圾投放情况，包括人员信息和垃圾称重，当垃圾箱出现满溢报警时，平台上会提示报警信号，通知人员及时的处理垃圾，对垃圾箱形成了一体化的智能管理系统。

产品特点：

- (1) 自动识别相应垃圾类型；
- (2) 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
- (3) 满溢报价；
- (4) 防夹手设计；
- (5) 传感器数据采集；

- (6) 位置信息采集;
- (7) 远程数据管理;
- (8) 设备运行功耗低;
- (9) 智能垃圾称重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3040 * 1020 * 1580 mm (长*宽*高)
供电	市电 AC 220V
工作环境	-10℃ ~+60℃

3.2 智能厨余垃圾箱

(1) 箱体配电箱，AC 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 12V/ 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功能。

(3) 用户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

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

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 - 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

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1、“滴”提示音

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2、“通讯失败”提示音

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3、“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4、“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5、“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

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6、“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

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1750mm * 80 * 1800 mm
供电	市电 AC 220V
工作环境	-10℃ ~+60℃

3.3 智能其他垃圾箱

(1) 箱体配电箱，AC 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 12V/ 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功能。

(3) 用户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

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

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 - 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

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1、“滴”提示音

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2、“通讯失败”提示音

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3、“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4、“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5、“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

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6、“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

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1750mm * 80 * 1800 mm
供电	市电 AC 220V
工作环境	-10℃ ~+60℃

3.4 移动不锈钢架

移动不锈钢架长 140×宽 75×高 150cm，承重万向轮，用于过渡期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点流动使用。

3.5 空调

垃圾分类亭内投放一台空调，规格 3 匹。

3.6 可视化监管设备

主要用于日常的宣传引导投放及可视化大数据平台，可实时进行数据化监管。

（三）运营服务

序号	内容	数量	规格	内容要求
1	厨余垃圾清运	试点小区		
2	厨余绿积分奖励补贴	试点小区	按照总户数的 70%计算	
3	2 名专职督导员工	2 人	全职	投放亭内专职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4	4 名小时工志愿者	4 人	兼职	主出入口流动点位各安排两名兼职志愿者，每人每日工作 3 小时，主要负责宣传引导、垃圾分类督导、小区垃圾分类巡检，配合组织的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	监控系统网络费	4 套		
6	水电费	1 年		集中投放点位涉及到产生水电费，不含在此次报价内，将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由街道协调支付。
7	宣传氛围营造	1 套		包括两个进出口车闸装饰、宣传栏、道旗、灯箱字、指引牌等小区宣传氛围营造；日常宣传的宣传单页、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日常运行工作

- （1）做好前期硬件采购（垃圾分类投放亭、大件垃圾回收站）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 （2）做好前期的设备的投入及后期的运营维护工作。
- （3）投放亭内专职督导员，主要负责点位内日常的分类投放督导、指引、回收称重、积分记录、积分兑换，垃圾分类宣传、设备维护、环境保洁等。
- （4）做好居民有害垃圾的回收，并及时清运到区垃分办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
- （5）做好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垃圾的分类收集（确保居民可以随时投放）和清运；回

收次数及时间需基本满足该小区低附加值垃圾回收，可根据小区大小适当调整，并需征得到区垃分办审核同意；

(6) 定期对智能回收箱体进行定期清洗、清运，保持整洁并摆放有序；

(7) 做好每日垃圾减量的数据登记统计及相关数据的分析工作；

(8) 每月对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及积分兑换情况进行公示；

(9) 每月 2 日前上报上月的工作情况(包括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及统计汇总)；每月底前上报次月重点工作计划；

(10) 建立小区垃圾分类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区、街道垃分办能实时查询。

2、对具体实施细则不清楚的由街道解释，以 2020 年南京市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和重点工作任务中的规定为准。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货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4、质保维护期：设备质保维护 1 年。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软件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硬件故障应在采购人通知中标单位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设备。上述故障问题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五、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规格
1	硬件投入	垃圾分类自助智能集中定点投放亭	40 m², 不锈钢玻璃房	1 个	不锈钢架基础+玻璃材质, 水电改造, 大理石地面
			智能细分类可回收箱	1 套	4 个智能回收箱体
			智能厨余垃圾箱	1 套	3 个智能回收箱
			智能其他垃圾箱	1 套	3 个智能回收箱
			有害垃圾桶	1 个	1 个有害垃圾箱体
			空调	1 台	柜式, 3 匹
			洗手台	2 个	需要做好地面防渗和引水工作
			监控设备	4 套	
			可视化设备	1 台	用于展示小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数据、积分记录, 播放垃圾分类知识信息等
			其他设施	若干	绿植、宣传引导标语、洗手液、空气净化器
		其他垃圾流动收集点	移动不锈钢架	2 个	长 140×宽 75×高 150cm, 不锈钢, 承重万向轮,
			其他垃圾桶	4 个	240L 塑料垃圾桶
		大件垃圾回收站	周长约为 70m	1 个	围墙改造, 防腐木 70m
3	运营服务		厨余垃圾清运		
			厨余绿积分奖励补贴		按照总户数的 70%计算
			2 名专职督导员工	2 人	全职
			4 名小时工志愿者	4 人	兼职
			监控系统网络	4 套	
			水电	1 年	
			宣传氛围营造	1 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 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服务完成后 15 日后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比例支付，共分三次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7天内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第二笔费用支付：硬件设施配置到位，经甲方验收通过，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第三笔费用支付：服务期满，验收通过，收到乙方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服务内容完成活动周的工作，不得逾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 项目策划、实施方案
- 十、 服务与承诺
- 十一、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小型企业的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报价 (元)	其中, 小、微型企业报价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人民币与美元汇率		10: X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加盖公章) 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 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若有)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或服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单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